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NBY GRO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持續關連交易

- (1) 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
- (2) 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及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的先前公告。

(1) 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聯成華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江南布衣(由創始人間接控制)同意透過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杭州江南布衣同意為本集團的設計生產及提供樣品服裝，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2) 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聯成華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尚維服裝(由創始人間接控制)同意透過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尚維服裝同意為本集團生產服裝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杭州江南布衣及尚維服裝各自由創始人間接控制，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有關訂約方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先前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茲提述先前公告，其中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及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1) 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聯成華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江南布衣(由創始人間接控制)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杭州江南布衣同意為本集團的設計生產及提供樣品服裝，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聯成華卓(作為客戶)；及
杭州江南布衣(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杭州江南布衣同意為本集團的設計生產及提供樣品服裝，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定價政策：杭州江南布衣收取的生產價格應參考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有關加成率不得超過5%

訂約各方將就每份訂單簽訂個別合約訂單，並就每份合約訂單磋商相關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杭州江南布衣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供應數據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杭州江南布衣的樣品服裝供應 交易金額	32,587,779	32,491,070	19,832,209

建議年度上限

杭州江南布衣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供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40,000,000	40,000,00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因業務擴張計劃採購量潛在增長及勞工成本潛在上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市價以及過往交易及數字(倘適用)而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2) 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聯成華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尚維服裝(由創始人間接控制)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尚維服裝同意為本集團生產服裝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聯成華卓(作為客戶)；及 尚維服裝(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尚維服裝同意為本集團生產服裝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定價政策： 所生產的每件產品的生產價格應參考我們與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尚維服裝）磋商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尚維服裝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供應數據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尚維服裝的服裝供應交易金額	23,215,941	21,930,799	15,724,460

建議年度上限

尚維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供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40,000,000	40,000,00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因業務擴張計劃採購量潛在增長及勞工成本潛在上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市價以及過往交易及數字(倘適用)而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須重續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因為杭州江南布衣為本集團的長期及可靠供應商。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乃於我們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須重續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因為尚維服裝為本集團的長期及可靠供應商。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乃於我們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杭州江南布衣及尚維服裝各自由創始人間接控制，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有關訂約方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以及相關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執行董事李琳女士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前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本集團設計、推廣及出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的時尚服裝、鞋類、配飾及家居類產品。本集團的品牌組合目前包括三個階段的多個品牌，即成熟品牌JNBY，三個成長品牌(i) CROQUIS(速寫)、(ii) jnby by JNBY及(iii) LESS，以及包括POMME DE TERRE(蓬馬)及JNBYHOME等多個新興品牌，各個品牌均各自面向特定細分客戶並擁有基於本集團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而然地做自己」(Just Naturally Be Yourself)的獨特設計形象。

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為創始人。吳健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琳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創意官。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成華卓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成華卓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生產、批發及分銷業務(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尚維服裝是由上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知悉，吳健先生為上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100%實益擁有人，其股份由一家獨立第三方以信託形式持有。因此，尚維服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尚維服裝主要從事服裝生產業務。

杭州江南布衣是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分別持有其股份的48.3%、51.7%。杭州江南布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杭州江南布衣主要從事樣品服裝加工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框架服裝生產重續協議」	指	聯成華卓與尚維服裝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以重續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
「二零二二年框架樣品服裝重續協議」	指	聯成華卓與杭州江南布衣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以重續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	指	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江南布衣」	指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創始人間接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成華卓」	指	杭州聯成華卓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服裝生產協議」	指	聯成華卓與尚維服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尚維服裝同意為本集團生產服裝
「新框架樣品服裝協議」	指	聯成華卓與杭州江南布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杭州江南布衣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樣品服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尚維服裝」	指	杭州尚維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創始人間接控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